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科研动态

新闻动态

- 图片新闻
- 头条新闻
- 通知公告
- 综合新闻
- 学术活动
- 科研动态
- 研究亮点

关于我所申请201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有关事项的通告

2012-02-07 作者: 科技与成果转化处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阅读次数: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的规定及我所工作安排, **我所从2012年3月1日起开始受理201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 2012年3月18日截止**。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 1、**2月29日前**: 申请书撰写阶段
- 2、**3月1日—15日**: 申请书(纸质)审核; 修改完善阶段
- 3、**3月16日—18日**: 正式申请书(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阶段

二、注意事项

1、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请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1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相应类别项目的管理办法等文件, 按要求填报申请书。

2、除了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可以下载申请书进行离线填写之外, 其他类型项目均需进入ISIS系统(isis.nsf.gov.cn)进行在线填写。第一次申请基金的人员请提前向科技处索取帐号。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须使用**2012年新版本**(以前版本均不接收), 请登陆ISIS系统下载, 并严格按照撰写提纲的要求撰写申请书(**不得删除系统已生成的撰写提纲**)。经费申请表中的“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一栏不能为空, 须简明扼要地填写计算依据; 报告正文中的“经费申请说明”不能省略, 应该在此详细阐述经费申请表中各科目的计算依据并给出必要的说明(预算一定要做得合理可行)。请注意面上(青年基金)项目与重点、重大及专项项目的劳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的最高支出比例不同。

4、我所科研人员离线撰写的申请书(面上、青年、重点类)须“检查保护”后打印一份申请书交给科技处审核, 审核通过之后再提交正式的纸质申请书并拷贝版本号相同的电子申请书到科技处。在线填写的申请书须合并为PDF文件后打印一份交给科技处审核, 审核通过之后再正式提交并打印相同版本的纸质申请书到科技处。科技处从**3月1日-15日受理申请书审核工作**, 请以前没有基金申请经验的年轻科研人员尽量提前将申请书交来审核, 以便根据修改意见完善申请书。

5、**科技处接收正式申请书的截止时间为3月18日**, 过期不候。纸质版申请书须亲笔签字, 盖章由我处统一办理。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份数随项目类型变化规定如下:

(1)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及其它未做特殊说明的专项: 须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一式两份**(单面或双面打印均可, 一律左侧上下两颗订书钉装订)。

(2)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须提交**一式两份**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正文与附件材料装订在一起)。

(3)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完成在线填写中文申请书后, 还应在ISIS系统中下载《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英文申请书》离线填写。该英文申请书及合作双方的协议书作为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材料提交。申请人须提交签字后**一式两份**纸质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正文与附件材料装订在一起)。

(4) 被推荐的“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负责人, 须提交**一式三份**正式的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正文与附件材料装订在一起)。

三、特别提醒

1、请仔细阅读2012年度项目指南中的“申请须知”和“限项申请规定”，并严格按照基金委的“限项申请规定”进行申请，避免超项被初筛。

2、根据新的面上项目管理办法，初级职称和无职称的人员经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的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可以申请面上项目。请我所具有初级职称的科研人员充分利用此规定积极申请面上项目。

3、2012年度地学部的面上基金平均资助强度约为90万元/项（强度范围为80万-150万元/项），请将预算尽量往9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内去做（注意预算科目和计算依据一定要看着合理！）。重点项目平均资助强度将达350万/项（强度范围为200万-500万元/项），请将预算尽量往350万-500万元/项去做。青年基金的平均资助强度为25万元/项，建议以此为基数进行申请（研究地区比较偏远和艰苦的可以稍微多做一点儿预算，以免获批后预算调整过大）。

4、2012年度重大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的资助强度约30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5年）；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的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4年）。请我所科研人员积极去争取。

5、一般情况下，1个申请项目的合作单位不得超过2个；重点项目一般由1个单位承担，确有必要时，合作单位不得超过2个。

6、申请回避同行专家的操作办法：申请者可提出不宜评议本项目的专家名单（姓名与单位，不得超过3人），装入信封钉在申请书原件上。若对去年某位评议专家的评议意见提出质疑并要求回避的，请将此专家的评议意见一并附上并明确提出回避申请。

7、如果发生已填写申请书文件无法成功进行“检查保护”或部分内容无法填入等异常情况，请您将异常情况的说明连同该申请书电子版一起发到以下电子邮箱：support@nsfc.gov.cn，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将为您提供修复支持服务。信息中心的热线服务电话：(010) 62317474。

8、申请过程中若有任何疑问，请向我所基金申请联系人咨询。我所基金申请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瑜 刘强 李陞

电话：82998243 82998241 82998325

E-mail: keyanchu@mail.iggcas.ac.cn

科技与成果转化处

2012. 2. 7

